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盧靜慧  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  
傳真：06-2904690  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21063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申請書 (1063647A00\_ATTCH4.pdf、  
1063647A00\_ATTCH2.pdf、106364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2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112年8月8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旨案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旨案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者—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所附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旨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，分別為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



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克、撒奇萊雅、卡那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。

四、旨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五、旨案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
六、請各校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七、112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(二)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
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
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。(電子信箱：apntcu@mail.ntcu.edu.tw)

1、學校縣市：

2、學校名稱：

3、學校代碼：

4、新承辦人員：

5、聯絡電話：

## 6、電子信箱：

八、請各校確實於112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，於112年10月10日(星期四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)，盧靜慧承辦人彙辦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：

- (一)申請表(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)
- (二)學生簽單(列印前，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，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。)
- (三)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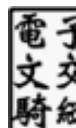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旨案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)參閱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十一、有關申請旨案助學金網路填報各項事宜，可洽詢旨案委



訂

線



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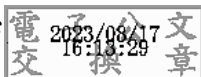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林希拉助理。

(二)電話：(04) 2218-8821、(04) 2218-8645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